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“5510”应急处置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姜堰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“5510”应急处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9 人,营业收入为 19875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06.31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8 月 24 日

